2017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 年 8 月

目錄

前言

賡續推進臺灣經濟自由化 1

評比指標

財產權 9

司法效能 13

廉能政府 22

租稅負擔 31

勞動自由 35

貨幣自由 47

貿易自由 56

金融自由 68

賡續推進臺灣經濟自由化

一、臺灣經濟自由度評比

自 1995 年至 2016 年，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為促進世界經濟之自由與繁榮，已連續發布 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此報告，係國際上重要的國家競爭力評比之一，而每年發布的評比，深受各國重視並據引為推動經濟政策之重要參考。

今(2017)年 2 月 15 日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經濟自由度排名第 11 名，較前一年推進 3 名，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近 9 年共進步 24 名。

整體而言，近 9 年臺灣在推動經濟自由化有顯著成果，主要方向包括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與鬆綁經濟管制法規，具體措施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建置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開放人民幣存款與清算、鬆綁外人來臺就業、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有效穩定物價波動、引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制度等。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9 年得分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24**
平均得分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7
1　財產權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6.5

2 司法效能	67.7	—	—	—	—	—	—	—	—	—
3 廉能政府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13.5
4 租稅負擔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0.9
5 政府支出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0.1
6 財政健全	83.7	—	—	—	—	—	—	—	—	—
7 經商自由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23.9
8 勞動自由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9.3
9 貨幣自由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3.1
10 貿易自由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1
11 投資自由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5
12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二、2017 年推動成果

臺灣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修正、人權保障、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重點如下：

◆ 財產權

1. **智慧財產權保護：**修正公布「專利法」(2017.1.18)，保障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的可能。另 2017 年 2 月 22 日臺灣與美國於美

國首府華盛頓完成「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以強化雙方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及貿易詐欺行為的執法調查合作。

2. **建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2016 年 8 月起，內政部召開多次「土地徵收與居住權保障」公聽會，預為啟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準備。建置土地徵收保障措施，具體作為包括：開放「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提供民眾查詢流覽(2016.8.1)，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2016.10.31)，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上線提供服務(2016.11.11)。

3.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傳統智慧創作智慧財產權保護：**持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另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 **司法效能**

1.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739 至 749 號等 11 則憲法解釋，案由包括：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No. 739)、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No. 740)、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No. 741)、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No. 742)、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No. 743)、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No. 744)、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No. 745)、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No. 746)、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No. 747)、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No. 748)、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No. 749)。

2. **司法院推動法院科技化：**2015 年 6 月及 8 月司法院陸續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事件的線上起訴服務。2016 年 8 月 8 日司法院啟用民事訴訟電子起訴系統，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遞狀帳號、

密碼，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jsp)即可進行起訴及傳送書狀。

◆ **廉能政府**

1. **修正「洗錢防制法」：**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規範要求，落實洗錢防制工作，展現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的決心，及增進整體金融活動信譽評等目標，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全文「洗錢防制法」共 23 條，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

2.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6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溯及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修正發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6.8.24)，以配合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施行，並提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效能。

3. **訂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修正獎勵檢舉貪腐相關法制：**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2016.12.21)，期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有效降低貪瀆不法。另修正發布「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2016.11.14)；「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2016.11.14)；「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2016.11.16)。

4. **強化反貪腐國際協議(定)合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與相關國際反貪機構依所建立之執法合作平臺機制，共同打擊貪腐案件計 7 案。

◆ **租稅負擔**

1. **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修正：**修正公布「所得稅法」(2016.7.27)，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制度，杜絕企業利用跨境之便，進行避稅情事。另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2017.5.10)，以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 CFC 方式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弊端，建立自然人 CFC 制度。

2. **強化租稅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等 3 個協議(定)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勞動自由**

1. **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2016.11.3)，刪除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關係結束後，須出境再入境之規定。另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6.11.15)；「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2016.11.15)；「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6.11.16)；「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7.1.1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2017.4.6)；「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2017.4.18)。

2. **修正「勞動基準法」：**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2016.12.21)，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勞工可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勞工權益之保障更進一步。

3. **強化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勞動力發展署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AFE Directors Australia，簡稱 TDA)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2016.11.2)，以擴大臺灣與澳洲雙邊實質訓練合作的效益。

◆ **貨幣自由**

1. **鬆綁銀行業管制法規：**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9.9)，放寬指定銀行對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採開辦後函報備查方式。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2016.9.20)，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2. **鬆綁保險業及證券業管制法規：**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12.30)，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修正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7.3.27)，開放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業務。

3. **鬆綁外匯管制法規：**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2017.3.27)及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2017.3.27)，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訂定發布「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2017.3.27)，明定外匯證券商（DSF）受理即期外匯交易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範圍、金額及限制條件。另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涉及外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向中央銀行申請程序(2016.12.2)。

◆ **貿易自由**

1. **關務法規鬆綁：**修正公布「關稅法」(2016.11.9；2017.1.18)，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原產地預先審核規定，及避免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

規定。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2016.12.30)，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發布之 2017 年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調整部分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另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2016.10.4；2017.5.9)；「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2016.10.14)；「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2016.11.3；2017.5.19)；「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2016.11.9；2017.5.26)；「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2016.11.9)；「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2016.12.30)；「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2017.3.14)。

2. **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2017 年 2 月 22 日「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正式生效。臺韓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相互承認協議生效(2016.10.1)。臺灣與越南簽署臺越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2016.7.6)。臺灣與比利時簽署臺比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2016.11.24)。臺灣與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簽署行政合作協議(2016.11.25)。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2017.1.19)。

◆ **金融自由**

1. **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2016.12.30；2017.4.26)；另修正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2016.7.1)；「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6.8.17)；「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6.9.10)；「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16.9.10)；「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2016.9.22)；「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2016.12.13)；「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

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2016.12.15)；「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12.22)；「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2017.4.6)；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2017.5.3)。

2. **強化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金管會與巴拿馬銀行監理總局簽署跨國銀行監理資訊交換及相互合作備忘錄(2016.9.6)、與美國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署簽署備忘錄(2016.11.10)、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2017.4.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瑞士及韓國簽署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7.2&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與印尼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6.7&11)。臺灣期貨交易所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2016.7)、與伊朗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7.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伊朗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2016.12)。

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修正「專利法」(2017.1.18 修正公布，2017.5.1 施行)

為因應企業及學術機構因商業或學術活動需要，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及保障其就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之可能，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共計修正 4 條條文、增訂 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專利法 (2017.1.18 修正公布，2017.5.1 施行)	修正第 22、59、122、142 條；增訂第 157 條之 1	1. 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申請優惠期期間由 6 個月修正為 12 個月，並鬆綁公開事由，不限制申請人公開之態樣，放寬凡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本意的公開皆得適用，同時刪除須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第 22 條、第 59 條） 2. 鬆綁設計專利公開事由及程序要件。（第 122 條） 3. 明定於相關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第 157 條之 1）

附註：「專利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二)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2017.2.22)

2017 年 2 月 22 日臺灣與美國於美國首府華盛頓完成「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此舉在強化雙方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及貿易詐欺行為的執法調查合作，及相關執法經驗、技術與資訊的分享方面具重大助益。透過本備忘錄的簽署，臺灣與美國將進行跨國、跨領域、跨專業合作，此為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助於深化臺美合作關係。

二、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

(一)促進公民參與「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研議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土地徵收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58)，納入避免徵收農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聽證制度、以市價補償地價，以及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等事項，以加強生存權之保障，並強調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落實憲法上比例原則與公益原則。

為多方聽取建言及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應有方向，內政部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土地徵收與居住權保障」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再度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需用土地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相關事宜」會議。另內政部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4 月 13 日召開「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諮詢小組會議，持續研議檢討土地徵收條例。

(二)建置土地徵收保障措施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為使私人因公益之犧牲能夠獲得合理補償，內政部自 2012 年起大幅修訂徵收相關法令，除規定徵收土地必須改以市價進行取得，並增加各項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核要件，使徵收程序更趨嚴謹，避免浮濫徵收外，在過去一年內，更提出下列具體作為：

1.開放「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提供民眾查詢瀏覽(2016.8.15)

2016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上線啟用，並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開放民眾查詢瀏覽(網址：http://lems.land.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該平臺建置目的，係為持續追蹤需用土地人於核准徵收後之後續執行情形，以保障民眾權益，達全民監督徵收案件執行之效果，使徵收案件之核准與執行進度達公開透明。

2.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2016.10.31 發布)

為落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以及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言詞為意見陳述及論辯機會之意旨，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並審酌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之性質，2016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

3.完成「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建置(2016.11.1 上線)

內政部為落實「健全公民參與管道」之重大政策，2016 年 11 月 1 日建置完成「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單一入口網站(網址：http://lud.cpami.gov.tw/)，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的資訊，以及更多元的參與管道，以維護民眾自身權益，並為關心議題發聲。

此入口網站，整合現有「土地徵收案件查詢」及「區域、都市、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查詢」系統，方便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查詢土地徵收、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審議案件之會議時程及議程等相關資料，俾利民眾即時掌握最新審議資訊及進度。

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傳統智慧創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成果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至今仍持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

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3 萬 1,072 筆，面積約 26 萬 4,235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5,419 公頃、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1 萬 5,314 公頃，合計約占總面積 53%。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成果

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積極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提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協助族人完成申請程序。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已受理 110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 16 場次，計審議 65 案。另已完成召開審議會委員會議 5 場次，計審議 21 案，其中 7 項標的補正後通過，並積極協助及輔導申請人依會議決議補正，以儘速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司法效能

一、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739 至 749 號等 11 則憲法解釋，說明如下：

(一)釋字第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2016.7.29)

2016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4 次會議，就【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作成釋字第 739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39 號解釋文意旨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 7 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2.同辦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6 款、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且超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

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4.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附註：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39 號英譯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EN/p03_01.asp?expno=739

(二)釋字第 740 號：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 (2016.10.21)

2016年10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446次會議，就【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作成釋字第740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740號解釋文意旨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三)釋字第 741 號：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2016.11.11)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司法院大法官於第 1448 次會議，就【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741號解釋文意旨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釋字第 742 號：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2016.12.9)

2016 年 12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0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42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文意旨
1.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2.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五)釋字第 743 號：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2016.12.30)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於舉行第 1451 次會議，就【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作成釋字第 743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意旨
1.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 6 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2.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六)釋字第 744 號：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2017.1.6)

2017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2 次會議，就【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作成釋字第 744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4 號解釋文意旨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釋字第 745 號：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2017.2.8)

2017 年 2 月 8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3 次會議，就【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作成釋字第 745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文意旨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八)釋字第 746 號: 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2017.2.24)

2017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4 次會議，就【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作成釋字第 746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6 號解釋文意旨
1.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九)釋字第 747 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 (2017.3.17)

2017 年 3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5 次會議，就【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作成釋字第 747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7 號解釋文意旨
1.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2.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主要意旨相同)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

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 3.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十)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5.24)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意旨
1.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2.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3.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之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十一)釋字第 749 號：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2017.6.2)

2017 年 6 月 2 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9 號【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解釋文意旨如下：

釋字第 749 號解釋文意旨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2.上開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即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68 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3.上開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二、司法院推動法院科技化

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科技法庭（E-Court），藉由資訊科技硬體與軟體技術協助，使審理過程及審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聚焦，有效提升審理效能。其中，線上起訴是司法院整體科技法庭計畫最重要的一環。

2015 年 6 月及 8 月司法院陸續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事件的線上起訴服務。2016 年 8 月 8 日司法院啟用民事訴訟電子起訴系統，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遞狀帳號、密碼，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jsp)即可進行起訴及傳送書狀。

線上起訴的優點在於 24 小時都可以透過網路遞狀並收取對造的訴訟文書，並不需親自送達或寄給法院，且相較傳統紙本書狀具有「容易歸檔」的特性，開庭攻防時只要出示電子卷證，既環保又便利。

廉能政府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2016.12.28 修正公布，2017.6.28 施行)

臺灣於1996年制訂「洗錢防制法」,是亞洲國家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並於 19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為創始會員國。

隨著近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及洗錢管道不斷推陳出新，「洗錢防制法」歷經幾次修正，惟修正內容均以刑事追訴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防制效果無法彰顯。又臺灣於 2007 年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被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並將於 2018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

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落實洗錢防制工作，展現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的決心，及增進整體金融活動信譽評等目標，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全文「洗錢防制法」共 23 條，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洗錢防制法 (2016.12.28 修正公布，2017.6.28 施行)	修正公布全文，共 23 條	1. 修正洗錢行為之態樣。(第 2 條) 2. 將現行重大犯罪之門檻，由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並配合刪除列舉之罪之法定刑屬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另擴大本條重大犯罪之範圍，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第 3 條) 3. 修正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之定義，並定明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

		犯罪行為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為必要。(第 4 條) 4. 將現行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修正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增訂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其適用交易型態及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第 5 條) 5. 修正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之處罰規定。(第 6 條) 6. 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客戶審查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第 7 條) 7. 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交易紀錄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第 8 條) 8. 修正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大額交易之處罰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法通報大額交易業務應守秘密之免責規定，並定明違反義務之裁罰機關。(第 9 條) 9. 修正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罰規定，並定明違反義務之裁罰機

		關。(第 10 條)。 10.增訂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取防制措施之法源依據。(第 11 條) 11.將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義務擴大至非隨旅客入出境情形之申報義務,並將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經指定有被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亦納入申報標的之列。(第 12 條) 12.配合第 2 條有關洗錢行為態樣修正,以第 2 條行為為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另增訂未遂行為之處罰,以及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14 條) 13.增訂特殊洗錢罪,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 (第 15 條) 14.擴大本法沒收範圍及於洗錢犯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標的本身。(第 18 條) 15.修正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相互依條約、協定協助執行沒收之相關規定。(第 19 條) 16.增訂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之依據。(第 20 條) 17.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辦直轄

		市、縣（市）政府防制洗錢之查核、裁處及調查事項之法律依據。（第 22 條） 18.本法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第 23 條)

附註：「洗錢防制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31

二、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6.9.7 公布)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溯及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

附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460056&ctNode=44544&mp=289

三、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6.8.24 修正發布)

為因應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效能，並納入公約主要規範或內涵，爰通盤檢討行動方案內容，2016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共 9 項具體策略。重點說明如下表。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016.8.24 修正發布)	全文 9 項具體策略	(一)9 項具體策略如下： 1.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2.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3.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4.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5.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6.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7.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8.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9.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二)依下列標準修正 9 項具體策略，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 1. 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 2. 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3. 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刪除列管。

附註：「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40726&CtUnit=16345&BaseDSD=7&mp=290

四、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2016.12.21 發布)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201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期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有效降低貪瀆不法。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2016.12.21 發布)	全文 10 點	1.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定義、檢視標準(第 2、3 點) 2. 各機關應結合內部控制擇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之業務項目、重點事項。（第 4、5 點） 3. 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第 6 點） 4.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得結合電子化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及科技運用。（第 7 點） 5. 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第 8 點） 6.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辦理進度定期追蹤。（第 9 點）

五、修正獎勵檢舉相關法制等行政規則(2016.11.14 修正施行)

因應 2016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基於肅貪政策完整性、法制作業一致性，賡續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並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等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 (2016.11.14 修正)	全文 7 點	1.修正審查會名稱，並統一用語為「貪污瀆職案件」。（第 1 點至第 7 點） 2.增訂委員組成性別比例。(第 2 點) 3.刪除法務部會計處應派員列席規定。(第 4 點）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全文 6 點	1.修正用語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第 1 點、第 5 點） 2.明定有偵查權機關定義及修正檢舉人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2016.11.14 修正)		申請時點。(第 2 點) 3.修正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獎金發放作業。（第 3 點） 4.明定檢舉獎金發放採分離課稅原則。（第 4 點） 5.修正附表為橫書格式。（第 5 點）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2016.11.16 修正)	全文 12 點	1.增訂本基準訂定目的。(第 1 點) 2.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者，以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 1/3 發給獎金；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予其餘獎金，為杜爭議，爰為明文規定。(第 2 點) 3.明定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最重宣告刑為準。(第 3 點) 4.增訂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犯罪人數逾 5 人者，增給獎金 1/2，及增給獎金規定競合適用原則。(第 11 點) 5.增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例外給獎審核標準。（第 12 點）

附註：「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aspx?id=FL010270

六、強化反貪腐國際協議(定)合作

法務部廉政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等相關規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與相關國際反貪機構依所建立之執法合作平臺機制，共同打擊貪腐案件計 7 案。

租稅負擔

一、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修正

(一)所得稅法（2016 年 7 月 27 日修訂公布，尚未施行）

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或避免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地區設立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兼顧臺商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2016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修正第 126 條，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所得稅法 （2016.7.27 修正公布，尚未施行）	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外國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相關憑單。

	第 126 條	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財政部未來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與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及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附註：「所得稅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03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2017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

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 CFC 方式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弊端，2017 年 5 月 10 日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個人 CFC 制度，以順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建構更周延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017.5.10 修正公布，尚未施行）	第 12 條之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該外國企業個人股東或其與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外國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
	第 3、13、14 條	配合前開第 12 條之 1 之增訂，酌修相關文字。
	第 18 條	為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財政部未來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與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及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附註：「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115

二、強化租稅相關國際協定(議)合作

(一)「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1.1 起適用）

臺灣與日本簽署生效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

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0 個、與東北亞國家第 1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助雙方相互投資、技術交流與合作，鼓勵企業研發創新，增加國際競爭力。

(二)「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2017.1.1 起適用）

臺灣與加拿大簽署生效之「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1 個、與北美洲國家第 1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議)，可解決旅加僑民多年來面臨重複課稅問題，提升我商對外競爭力及臺灣投資環境對外商吸引力。

(三)「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1.1 起適用）

臺灣與波蘭簽署生效之「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2 個、與歐洲國家第 15 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使我國於歐洲之租稅協定網絡更趨綿密，營造有利我國成為亞太研發、營運、物流運籌中心之租稅環境。

勞動自由

一、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2016.11.03 修正公布)

201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第 52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5 項規定，刪除第 4 項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並增列第 5 項明定前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就業服務法 (2016.11.03 修正公布)	第 52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刪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屆滿須至少出國 1 日之規定，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

附註：「就業服務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01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6.11.15 修正發布)

配合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修正，刪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配合增訂外國人聘僱許可期滿由原雇主繼續聘僱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申請程序及各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016.11.15 修正發布)	第 20、26、27-1、27-2、28-1、28-3、28-4、48 條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得不受第 2 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 2 類外國人之限制。(第 20 條)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得不受不得聘僱已進入我國境內之第 2 類外國人規定之限制。(第 26 條) 3. 期滿續聘之雇主，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入國通報及檢查。(第 27 條之 1) 4. 當地主管機關對外國人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2) 5. 外國人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之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之始日及期間。(第 28 條之 1) 6. 勞雇雙方協議聘僱許可期滿後續聘，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

		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第 28 條之 3） 7. 勞雇雙方協議聘僱許可期滿後不續聘，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第 28 條之 4） 8. 配合本法第 52 條修正條文之生效日，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 48 條）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7

(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2016.11.15 修正發布)

配合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修正，刪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為保障外國人就業權益，爰增訂外國人期滿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另增訂有企業併購情事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符合相關規定，及新增屠宰工作之接續聘僱業別等申辦接續聘僱第 2 類外國人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全文修正	1.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特定製程認定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2016.11.15 修正發布)		之事業單位應提供之證明，刪除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及為簡化法規名稱，爰修正相關規定。（第 6 條、第 7 條）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許可期間。（第 14 條） 3. 為明確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承購或承租後之新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之規定，及雇主有併購情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4. 原雇主不繼續聘僱外國人之期滿轉換程序。（第 23 條） 5. 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資格條件。（第 24 條） 6.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得轉換工作類別之相關資格。（第 25 條） 7.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期間，無法順利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申請延長轉換，並由原雇主負責安排出國。（第 26 條） 8. 新雇主符合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

		人資格者，經雙方合意應直接申請接續聘僱。（修正條文第 27 條） 9. 新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生活照顧服務計畫之檢查。（修正條文第 28 條） 10.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之期限、應備文件及許可聘僱期間。（修正條文第 29 條） 11.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自接續聘僱許可日起負雇主責任。（第 30 條） 12.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核方式及適用查核比率有明確規範，明定製造業及屠宰業定期查核規定計算方式及採認標準。（第 32 條、第 33 條）

附註：「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3

(四)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6.11.16 修正發布)

放寬限制雇主於轉出名額 2 年後始得申請遞補外籍勞工之規定、調高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明定本國漁工及機構看護工人數採計範圍；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6.11.16 修正發布)	第 1、6、7、9、14-7、21、26 條	1. 增列表現優良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期間不得逾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6 項規定之年限及明定曾入境中華民國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雖無連續曠職 3 日，惟有失去聯繫情事之外籍勞工，不得再入國工作。(第 6 條) 2. 新增外展看護工之專長證明資格。(第 7 條) 3. 修正同一漁船核算外國人之人數相關規定。(第 9 條) 4. 修正製造業雇主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明無可歸責事由者，其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轉換雇主或工作之人數，得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第 14 條之 7) 5. 機構看護工雇主申請招募許可時，有關本國看護工列計之方式。(第 21 條) 6. 修正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以因應與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第 26 條)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9

(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7.1.11 修正發布)

配合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修正僑外生每星期最長工作時間、增列申請案件網路傳輸化後文件之保存、強化外國人聘僱管理、簡化實務審查程序及使相關規定內容更為周延；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7.1.11 修正發布)	第 5 條、6-1、7、16、19-1、28、32、34、40、40-1、41 條	1. 為促進國際交流及簡化行政作業，增列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來臺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第 5 條） 2. 為保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權益，新增雇主應自行保存申請文件書面原本至少 5 年之規定。（第 6 條之 1） 3.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 1 類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以使條文更臻明確且符合實務審查需求。（修正條文第 7 條） 4. 修正雇主申請第 2 類外國人招募許可之應備文件，以符實務審查需求。（第 16 條） 5. 現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內

		容須及時納入我國相關法令，爰新增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事項。(第 19 條之 1) 6. 為簡化雇主申請聘僱第 2 類外國人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流程，爰刪除申請聘僱許可時應備健康檢查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 7. 為利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在臺參訓 2 年期間得在臺工讀，爰將前開學生納入華裔學生範疇。(第 32 條) 8. 配合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50 條規定，除寒暑假外，僑外生每星期最長工作時間由 16 小時修正為 20 小時。(第 34 條) 9. 修正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外國人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雇主，或受其委任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最低人數限制之規定。(第 40 條及第 40 條之 1) 10. 修正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外國人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雇主，配置具有雙語能力人員最低人數限制之規定。(第 41

		條）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7

(六)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2017.04.06 修正發布)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修正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前開外國人之就業服務業務，每月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之金額；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2017.04.06 修正發布)	第 6 條	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 1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第 2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700 元，第 3 年起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但曾受聘僱工作 2 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附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8

(七)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2017.04.18 發布)

為保障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

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返國休假權益，避免因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刪除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規定後，影響外國人返國探親權益，同時兼顧雇主業務經營及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5 項授權規定擬具本辦法，計 6 條，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協商等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2017.04.18 發布)	發布全文，共 6　條	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 2.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 2 條) 3. 外國人受聘僱同一雇主之聘僱許可期間，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取得特別休假時，得請特別休假並排定期日返國，雇主原則上應予同意，例外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及協商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第 3 條) 4. 外國人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其他假別返國之依據。(第 4 條) 5. 外國人請假返國之理由、日數及程序。(第 5 條) 6.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 6 條)

二、勞動基準法（2016.12.21 修正公布，2016.12.23 陸續施行）

本次修正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勞工可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勞工權益之保障更進一步。修正重點如下：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勞動基準法第36條（2016.12.21修正公布，2016.12.23施行）	第36條	1.修正為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 2.從制度上建構週休2日之明確法源並兼顧各業勞工之不同需求，務實地讓勞工享有每週2天之休息，也保留雇主有勞工同意在休息日加班之彈性。
勞動基準法第37條（2016.12.21修正公布，2017.01.01施行）	第37條	有關國定假日之規定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對勞工具有特殊意義之勞動節放假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38條（2016.12.21修正公布，2017.01.01施行）	第38條	1.提升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 2.提升資淺勞工之特別休假權益並保障新進勞工亦享有特別休假，本次修法除新增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勞工應享有特別休假3日外，針對年資2年以上、3年未滿者，由現行之7日提高為10日；3年以上5年未滿者，由現行之10日增為14日；5年以上10年未滿者也由現行之14日增為15日，至於10年以上者，亦將隨年資之增加，每年再增加1日，最高加至30日為止，使資深勞工特別休假權益同受保障。 3.同時採取「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指定為

		原則」、「雇主應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及「特別休假未休完日數雇主應給付工資」、「雇主應於工資清冊記載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並定期以書面通知勞工」等規定，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獲得完整保障。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2016.12.21 修正公布，自 2016.12.23 施行）	第 39 條	配合第 36 條增訂休息日之規定，於本條配合增訂工資照給之規定。

附註：「勞動基準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s.mol.gov.tw/Eng/FLAWDAT01.aspx?lsid=FL014930

三、強化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為擴大臺灣與澳洲雙邊實質訓練合作的效益，2016 年 11 月 2 日勞動力發展署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AFE Directors Australia，簡稱 TDA)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該合作備忘錄除培育種子人員外，也將訓練套件進行本土化的轉換，藉以養成專業導向的培訓人員及建立國際合作接軌的示範案例與模式。此一職訓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展現臺澳在訓練合作上的務實性，協助民眾建構短缺及適當的職場能力，滿足民眾強化職能的需求及終生職涯的規劃。

貨幣自由

一、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9.9 修正發布)

為強化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監理，增進客戶權益保障，2016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共計修正 4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016.9.9 修正發布)	第 4、12、14 、 32 條。	1.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定義，及專業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定義。(第 4 條) 2.指定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其申辦程序皆改採開辦前申請許可制；放寬指定銀行對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採開辦後函報備查方式；納入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之通函規範。(第 12 條) 3.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之在職訓練課程規定。(第 14 條) 4.修正信用衍生性商品承作對象之規範。

		(第 32 條)

附註：「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07008

二、修正「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2016.9.20 修正發布)

為便利銀行提供更多幣別產品，增加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幣別，201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共計修正 1 點；修正重點如下表。

行政規則	規定	修正重點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 (2016.9.20 修正發布)	第 2 點	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且發行面額以澳幣十萬元之倍數發行之。(第 2 點)

附註：「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5000

三、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12.30 修正發布)

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業務拓展及掌握商機，並因應其實際業務所需，簡化保險業申辦外匯業務應檢附之書件，及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共計修正 3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016.12.30 修正發布)	第 4、6、13 條	1.增列保險業申請辦理央行尚未開放之外匯業務，央行得於許可函中載明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第 4 條) 2.簡化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書件。(第 6 條) 3.明定以外幣收付財產保險，其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進行款項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第 13 條)

附註：「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0003

四、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7.3.27 修正發布)

為促進證券業之發展、鼓勵創新商品，提升業者競爭力、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供客戶附加服務，開放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大幅放寬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辦理範圍，簡化多項業務申辦程序，並整併通函俾利遵循，2017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全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017.3.27 修正發	修正發布全文，共 69 條	1.增訂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並就證券商擔任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流動量提供者及辦理相關自營及經紀業務

布)		之申辦程序及應遵循事項。(第 4、14、33~35 條) 2.放寬證券自營商洽借外幣借款之範圍，及承銷商包銷國際債券洽借外幣借款之金額限制。(第 14 條) 3.將證券承銷商辦理國際債券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通案許可，納入本辦法規範。(第 20、23 條) 4.簡化非首次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之申辦程序。(第 31 條) 5.增訂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第 41~45 條) 6.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放寬其承作條件及修正申辦文件。(第 46、47 條) 7.增訂外匯證券商外匯部位之管理、拋補、申報、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大額結匯交易通報、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業務、掣發單證及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等相關規定。(第 48~59 條) 8.為激勵商品創新，擴大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及規

		範應遵循事項。(第 60~63 條) 9.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由總公司授權分公司辦理銷售業務。(第 65 條) 10.將人民幣視同一般外幣管理，並簡化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程序。(第 67、68 條)

附註：「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4001

五、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2017.3.27 修正發布)

配合外匯證券商開辦涉及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修正現行申報書格式以推動紙張減量，另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並兼顧其他實務需要，2017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共計修正 4 條文及 1 附件；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2017.3.27 修正發布)	第 3、10、13、16 之 1 條、第 2 條附件	1.增列「外匯證券商」為承辦業者及「有限合夥」為申報義務人之名詞定義。另為配合許可農業金庫為外匯指定銀行，爰將其納入銀行業定義。(第 3 條) 2.配合金融科技化及便利電子化交易結匯申報程序，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

		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第 10 條) 3.未結匯之申報申請更正不再限定期限，以維護申報義務人權益。(第 13 條) 4.「外匯證券商」受理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準用「銀行業」相關規定，「有限合夥」之結匯申報準用「公司」相關規定。(第 16 條之 1) 5.推動紙張減量作業，申報書由三聯式簡化為二聯式，取消送本行留存聯。(第 2 條附件)

附註：「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aspx?LawID=LA04B001008

六、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2017.3.27 修正發布)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申報書修正及業務開放措施， 2017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生效，共計修正 6 點及 3 附表；修正重點如下表。

行政規則	條文	修正重點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017.3.27 修正發	第 4、17、22、27、30、31 點及附表	1.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申報金額按照團體辦理（即每年累積得逕行結匯金額 5 百萬美元）。(第 4 點)

布，並自 2017.3.29 生效)	1 、 11 、 12。	2.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酌作文字修正。(第 17 點) 3.配合申報辦法有關簡化申報書、資料報送、更正期限及有限合夥等修正內容。(第 22、27、30、31 點) 4.配合經濟部 106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商業司辦理之部分公司登記及預查申請案審查等業務，調整由中部辦公室接辦，爰修正附表 1。(第 24 點附表 1) 5.將近期已開放之外幣計價基金代結匯、券商代徵外幣 ETF 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免計入累積結匯金額，以照護為目的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得由銀行兼營信託業者代結匯等規定，分別納入附表 11 及 12。 (第 28 點附表 11、第 29 點附表 12)

附註：「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英譯規定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aspx?LawID=LA04B002012

七、訂定「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2017.3.27 訂定發布)

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為使證券商外

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俾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遵循，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生效，共計 19 點；重點如下表。

行政規則	條文	重點說明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017.3.27 訂定發布，並自 2017.3.29 生效)	發布全文，共 19 點	1.明定外匯證券商（DSF）受理即期外匯交易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範圍、金額及限制條件，並需依交易類別驗證應確認文件及申報文件資料之留存與報送。(第 2 點) 2.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有關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與身分確認、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防範、DSF 輔導申報之責任、申報內容之更正，以及申報義務人應確認申報事項無誤之簽章等應遵循事項，均比照銀行業訂定相關規範。(第 3~13 點及第 19 點) 3.以網際網路受理申報義務人新臺幣結匯申報，其約定事項亦比照銀行業，應包括約定事項內容、網路申報控管程式之設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及網路申報資料之禁止竄改等。(第 14~18 點)

附註：「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英譯規定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aspx?LawID=LA04B008000

八、其他外匯管理開放措施

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涉及外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涉及外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向中央銀行申請程序。

貿易自由

一、關務法規鬆綁

(一)修正關稅法(2016.11.9 修正公布；2017.1.18 修正公布)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原產地預先審核規定、避免進口人將貨物化整為零，濫用低價免稅規定及因應業務執行需要，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共計 28 條條文。另 2017 年 1 月 18 日再修正公布「關稅法」第 49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關稅法 (2016.11.9 修正公布)	第 3、8~10、21、22、26~28 之 1、36 之 1、39、43、48、 49、75、78、82、84~87、88~92、95 條	1. 增訂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第 3 條) 2. 定明滯報費、利息、應追繳之貨價之受清償順序及欠繳各該費用者，海關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限制移轉、設定他項權利或減資登記。(第 8 條、第 48 條) 3. 定明關務案件之執行期間。(第 9 條) 4. 配合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名稱。(第 21 條、第 36 條之 1、第 39 條) 5. 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第 28 條) 6. 放寬海關及業者申請加封封條之適用範圍。(第 28 條之 1)

		7. 增訂追繳貨價之繳納期限。(第 43 條) 8. 將進口次數頻繁之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規定，並授權財政部訂定認定基準。(第 49 條) 9. 保稅工廠之自用機器、設備未依規定補繳關稅而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第 78 條) 10.增訂海關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得逕行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另為處罰明確計，修正相關罰責之構成要件。(第 82 條、第 84~87 條、第 88 條~92 條)
關稅法 (2017.1.18 修正公布)	第 49 條	增訂第 19 款，對於政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給予進口免關稅。

附註：「關稅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01

(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2016.12.30 修正公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發布之 2017 年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調整部分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海關進口稅則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增訂、刪除及修正 1,421 項，其中類註、章註、目註及增註規定異動 59 項；稅則號別異動 1,362 項	1. 配合 HS2017 年版修正部分： 配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加強糧食安全管理需求、化學武器公約列管物質之國際動態蒐集及資料比對、鹿特丹公約規定之危險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之持久性環境有機汙染物等有害化學品及殺蟲劑產品之控管、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對製造麻醉藥品前驅物貿易情形之監控；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型態改變，反映目前貿易實情等修正部分稅則，例如擴大鯉魚、食用魚雜碎、遠洋魚類及熱帶樹類等之涵蓋範圍；增訂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等專目。 2. 減少徵納爭議修正部分： 為符合 HS 分類架構、HS 原意及配合國內法令變更，調整部分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修正部分稅則貨名、分章名及增註，減少徵納爭議；配合電影法及廣播電視法刪除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制規定，修正稅則第 85 章增註六規定等。

附註：「海關進口稅則」英譯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51

(三)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2016.10.4 修正發布；2017.5.9 修正發布)

海運承攬業者反應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ulti-Country Cargo Consolidation, MCC）時，無 24 小時作業規定，致產生徵收監視費問題，增加業者營運成本，2016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共計 6 條條文。另為配合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相關規定，2017 年 5 月 9 日再修正發布本辦法共計 2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2016.10.4 修正發布)	第 7、9、12、14、22、24 條	1. 於相關 MCC 全場域，均設置完善錄影監控系統，海關自得 24 小時遠端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足以取代人力監視，爰明定經海關核准辦理 MCC 業者，於海關辦公時間外亦得為之。(第 7 條) 2. 為因應新制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之轉口貨物得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措施，配合刪除該申請書之相關作業規定，並增訂裝櫃完成後應即加封規定。另按轉口貨櫃加裝、分裝或改裝之監視作業係屬業者自主管理事項，爰修正為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得免辦理事項。(第 9 條、第 24 條)

		3. 貨櫃卸船後進儲貨櫃集散站前均須完成加封作業，惟貨櫃毋須運出碼頭管制站而直接進儲同一區段港口貨櫃集散站之管控規範付之闕如，爰明定是類貨櫃進儲前仍應加封及得免除列印貨櫃（物）運送單規定。(第 12 條) 4. 運輸業者持有貨櫃者，實務上毋須簽發提單（裝貨單），亦得免另具報單申報，然對少數仍須簽發提單（裝貨單）之貨主自備貨櫃採負面表列方式，爰明定除毋須簽發提單（裝貨單）貨櫃免另具報單申報外，其他貨櫃本身均應依規定申報。(第 22 條)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2017.5.9 修正發布)	第 26 條、第 27 條	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另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海關得逕為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第 26 條、第 27 條)

(四)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2016.10.14 修正發布)

為適度減輕業者負擔，並鼓勵快遞業者及承攬業者配合艙單預報新制，經綜合審酌各項管理規定及罰鍰金額，2016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將現行承攬業保證金減半。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	第 6 條	將現行承攬業保證金減半為空運承攬業

法 (2016.10.14 修正發布)		新臺幣 10 萬元、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5 萬元；海運承攬業 50 萬元、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25 萬元。

附註：「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74

(五)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2016.11.3 修正發布；2017.5.19 修正發布)

為因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並檢討不合時宜規定，2016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共計 5 條條文。另配合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相關規定，2017 年 5 月 19 日再修正發布本辦法共計 5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2016.11.3 修正發布)	第 4、8、9、18、25 條	1. 比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放寬物流中心辦理換證手續期限為 30 日。(第 8 條) 2. 增訂物流中心自課稅區運入貨物，得填具出口報單，經完成通關後進儲。(第 9 條) 3. 配合修正增訂物流中心自課稅區申報貨物進儲之通關作業，增訂其存儲期限相關規定。(第 18 條) 4. 配合修正通關後進儲物流中心貨物之存儲期限規定，增訂違反該規定之處

		罰。(第 25 條)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2017.5.19 修正發布)	第 4、24、25、26、27 條	1. 刪除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不得進入物流中心之規定。(第 4 條) 2. 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第 24、25、27 條) 3. 將「物流中心」修正為「物流中心業者」。(第 25、26、27 條)

附註：「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49

(六)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2016.11.9 修正發布；2017.5.26 修正發布)

為因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並檢討不合時宜規定，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共計 7 條條文。另配合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相關規定，2017 年 5 月 26 日再修正發布本辦法共 5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6.11.9 修正發布)	第 2、4、9、17、26、41、47 條	1. 增訂申請登記為完全存儲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之保稅倉庫，為本辦法所稱之自用保稅倉。(第 2 條) 2. 比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有關換照手續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

		內為之規定，放寬保稅倉庫變更登記期限為 30 日。(第 9 條) 3. 放寬自用保稅倉庫自自由貿易港區購買貨物，除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外，亦得採逐筆申報之方式辦理。(第 17 條) 4. 增訂自用保稅倉庫自自由貿易港區購買保稅貨物退貨案件之報關申報方式。(第 26 條) 5. 增訂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進儲國產貨物，由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辦理沖退稅及其退貨之作業方式。(第 41 條) 6. 明定保稅貨物於保稅倉庫及自由貿易港區間轉儲之通關程序。(第 47 條)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7.5.26 修正發布)	第 55~59 條	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以符法制並利實務執行。(第 55~59 條)

附註：「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06

(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2016.11.9 修正發布)

為配合業者需求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及簡化通關實務作業需要，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全文「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共 29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2016.11.9 修正發布)	全文修正29 條	1. 增訂委託修理、檢驗、測試 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第 10 條) 2. 增訂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其進出區時所填具之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內容，應與實際貨物相符，以符海關業務管理之需要。(第 13 條) 3. 增訂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得移運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並依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第 17 條) 4. 自由港區事業加工、製造貨物，得 依其原料之性質或型態，選擇含損耗或不含損耗使用數量編製單位用料清表 。(第 19 條) 5. 增訂免稅貨物於存儲期間變質或過期，無商業銷售價值者，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後，得輸入課稅區。(第 20 條)

附註：「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57

(八)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2016.12.30 修正發布)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營造友善觀光旅遊環境，及防範外籍旅客利用大額退稅從事洗錢、資助恐怖組織等不法行為，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共 2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2016.12.30 修正發布)	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1. 配合營造友善旅遊觀光環境，增加退稅據點，明定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仍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簽約並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第 4 條) 2. 增訂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外籍旅客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退稅、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規定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列入制裁名單之外籍旅客，民營退稅業者不得受理其退稅之申請。(第 14 條之 1)

附註：「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23

(九)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2017.3.14 修正發布)

為提升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效率及效能，符合業者多元化經營需求及電

子商務網購貨物多樣少量特性，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共 1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2017.3.14 修正發布)	第 3、12、14、24~31 條	1. 放寬生鮮農漁畜產品得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第 3 條) 2. 增訂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第 12 條) 3. 放寬海運快遞業者辦理進出口低價貨物之簡易申報通關時， 得採合併申報，不以文件類為限。(第 14 條) 4. 配合關稅法修正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第 24~31 條)

附註：「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71

二、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

(一)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 (2017.2.22 生效)

2017 年 2 月 22 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宣布「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TFA）正式生效。臺灣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即已完成國內程序，並向 WTO 提交 TFA 接受書。未來臺灣將與 WTO 所有會員，持續共同支持推動多邊談判及合作，為臺灣

及全球創造更多的經貿便利與利益。

(二)臺韓「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生效(2016.10.1 生效)

2016 年 10 月 1 日臺韓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相互承認協議生效。此協議生效後，通過驗證的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可在雙方海關享有便捷通關優惠，通關時間將大幅縮短，有助促進臺灣與韓國經貿發展。

(三)簽署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2016.7.6 臺越簽署；2016.11.24 台比簽署)

2016 年 7 月 6 日臺灣與越南簽署臺越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另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臺灣與比利時簽署臺比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有助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四)臺灣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簽署行政合作協議 (2016.11.25 簽署)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臺灣與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於簽署行政合作協議，即時掌握偽報產地及違規轉運情資，進而維護雙方產業利益。

(五)臺灣與芬蘭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2017.1.19 簽署)

2017 年 1 月 19 日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將有助增進臺灣與芬蘭之海關合作，提高查緝走私及打擊關務詐欺效能，確保雙方合法廠商權益及產業利益，維護貿易便捷與邊境安全，促進雙方經濟發展。

金融自由

一、 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

(一)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2016.12.30；2017.4.26 修正公布)

1. 暫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2017.1.1 施行)

為增進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次級市場流動性，促進其發展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並有助金融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2.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2017.4.28 施行)

考量近年來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2017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期活絡證券市場，提升臺股量能。

(二)銀行業部分

1. 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2016.7.1 修正發布)

2016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24 條，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	增訂第 17	為適當維護我國商家之權益，並增加經核

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2016.7.1 修正發布)	條之 1 及修正第 24 條	准機構之作業彈性，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第 17 條之 1)

附註：「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76766

2.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6.8.17 修正發布)

2016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3、5、7、10、24 條，提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便利性及優化使用者體驗；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2016.8.17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5、7、10、24 條；增訂第 10 條之 1	1. 增加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機制作業機制類型。(第 3 條) 2. 簡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第 5 條) 3. 增加交易安全設計之態樣。(第 7 條) 4. 放寬連線中斷機制及支付指示再確認要求。(第 10 條) 5. 調整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機制之設計原則要求。(第 10 條之 1)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76769

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6.9.10 修正發布)

2016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12 條，提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便利性及適度降低電子支付機構作業成本；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2016.9.10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	1. 擴大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業務運用範圍包括各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第 2 條) 2. 增列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方式進行自動儲值服務。(第 12 條)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76771

4.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16.9.10 修正發布)

2016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5、6、8、11、12、16、22、23 條，簡化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流程，提高使用者註冊之便利性；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16.9.10.修正發布)	修正第5、6、8、11、12、16、22、23條	1. 簡化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第8條) 2. 簡化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第12條) 3.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之執行，放寬賦予2017年9月30日前之調整期間。(第22條)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76762

5. 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2016.9.22 修正發布)

2016年9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以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並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管道；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2016.9.22 修正發布)	修正第2條	為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並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管道，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該條第一項所訂創始機構與債

		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附註：「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26238

6. 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2016.12.13 修正發布)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 2 點，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以利銀行遵循銀行法第 74 條關於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之規定。另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例如：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網路借貸平臺等，以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2016.12.13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 點	1. 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以利銀行遵循銀行法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關於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2. 另為配合現行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

		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例如：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網路借貸平臺等。

7.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2016.12.15 修正發布)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放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子公司對單一事業持股比率或投資限額規定，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2016.12.1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 條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第 5 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 5,000 萬元之限額規定。

附註：「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49560

8.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12.22 修正發布)

201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係為提升銀行資金運用效率，確保投資決定之公正性，維護銀行健全經營，並使銀行限制投資之發行公司範圍更為明確；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12.22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3、5 點	1. 為增加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彈性，爰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 2. 考量法人董事代表及法人代表董事於其職務上所為行為，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法人股東，爰明定銀行負責人除自然人，尚包括法人股東。

附註：「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ilaw.banking.gov.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6590

9.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2017.4.6 修正發布)

2017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放寬銀行自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重建取得新不動產之自用比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	修正第	1. 為使銀行更有意願參與不動產專業機

產辦法(2017.4.6 修正發布)	3、4、4-1 條	構主辦之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等相關法律實施之重建，放寬銀行自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後之不動產自用比率從現行 50%降低為 20%。 2. 修正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所稱「短期」之定義，就購地自建部分從現行最長 2 年修正為 7 年。

附註：「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48

10. 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2017.5.3 修正公布)

2017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66 條，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票券金融管理法(2017.5.3 修正公布)	修正第 26、66 條	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附註：「票券金融管理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06699

(三)證券期貨業部分

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16.11.24 修正發布)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彈性,201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本次修正 7 條、新增 2 條，共計 9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16.11.24 修正發布)	修正第 10、19、20、23、31-1、31-2、35、38、48 條	1.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供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增加基金操作彈性，新增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相關投資比重規範之限制；並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第 19、20 條) 2. 為利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定義及相關投資規範。(第 23、31- 1、31-2 條) 3. 刪除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規定，另為分散基金投資單一公司風險，爰合併計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第 10、48 條)

附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32788&ModifyDate=1051124

2.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17.2.18 修正發布)

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2017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本次共計修正 2 條。另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期貨信託基金，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同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本次共計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017.2.1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0、48 條	1. 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第 30 條) 2. 為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與銷售機構人員一致，並增訂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第 48 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17.2.18 修	修正第 11、17、	1. 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期貨信託基

正發布)	20、49 條	金，爰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放寬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及追加募集免附發行計畫及董事會議事錄。(第 11、17 條) 2. 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第 20 條) 3. 考量目前期貨信託基金規模及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取消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之比例限制。(第 49 條)

附註：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43671&ModifyDate=1030529

2.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43672&ModifyDate=1050516

3.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2017.2.18 修正發布)

為因應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經營業務及實務作業需求，2017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本次分別修正 1 條及 2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2017.2.1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 條	考量目前金融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發展趨勢，期貨市場商品種類趨於多元化，如黃金期貨、匯率期貨等，不再侷限於證券相關期貨商品，為使期貨顧問事業能廣泛拓展客源、增加收益並擴大期貨市場規模，爰刪除有關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限於證券相關期貨顧問業務之規定。(第 3 條)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2017.2.1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11 條	1. 配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3 條，刪除有關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之規定，以期周延。(第 2 條) 2. 考量目前期貨顧問事業得接受委任人於線上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有關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刪除「由登記合格業務員」之文字。(第 11 條)

附註：1.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21164&ModifyDate=1040106

2.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21163&ModifyDate=1030529

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解釋令」(2017.2.22 發布)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充分發揮市場機制，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修正放寬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修正重點如下表。

行政規則	條文	修正重點
2017.2.2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4431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解釋令 (自 2017.2.23 生效)	修正第 3 點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修正放寬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將原「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20%」之上限比率，修正調整為「30%」。

5. 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解釋令」(2017.4.19 發布)

為滿足非專業投資人資產布局靈活操作，並使投資人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及增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修正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 ETF 範圍，修正重點如下表。

行政規則	條文	修正重點
2017.4.19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019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商	修正第 5 點第 1 款	為滿足非專業投資人資產布局靈活操作，並使投資人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及增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於 2017.4.19 修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解釋令 (自 2017.4.19 生效)		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解釋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各類 ETF，並對非專業投資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委託買賣正向不超過 2 倍及反向不超過 1 倍之槓桿或放空型 ETF。(第 5 點)

(四)保險業部分

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2016.8.31 修正發布)

配合有限合夥法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並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另配合住宅法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與國民住宅條例於 2015 年 1 月 7 日廢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與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共 12 條，本次修正 7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2016.8.31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5、7、9~12 條	1. 配合住宅法之公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刪除國民住宅及排除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3 條）

		2. 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公布施行，並考量有限合夥事業之特性及參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增列被投資事業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其應符合之規定，及明定保險業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及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增列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第 5 條、第 7 條） 3. 鑑於我國有限合夥事業尚處於籌設規劃或設立初期階段且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引入被投資事業得為有限合夥事業初期，不宜開放保險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明定保險業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者，仍應檢具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送審書件，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日後於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為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入國內待扶植之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放寬保險業投資同一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第 9 條、第 10 條）

附註：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90053

2. 修正「保險法」(2016.11.9 修正公布)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法 (2016.11.9 修正公布)	修正第146條之5、第168條	1. 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146條之1第3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與第4項相關限制，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第146條之5） 2. 配合修正條文第146條之5，爰修正第168條第5項第2款相關項次規定。（第168條）

附註：保險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

3.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2016.12.12 修正發布)

為提高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匯率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保險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共計修正 1 條、增訂 1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2016.12.12 修正發布)	修正第 10 條、增訂第 10 條之 1	1. 明定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相關應遵循事項。(第10條) 2. 增訂保險人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以及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保險人辦理是項委託業務者，不得於所簽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以自行約定方式簡化投資交易流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有關投資四大流程之規定辦理。(第10條之1)

附註：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90048

4.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2017.6.27 修正發布)

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於本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2017.6.27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4 條	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第 34 條)

5.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2017.6.27 修正發布)

為配合保險法第 163 條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管理規則，共計修正 4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2017.6.27 修正發布)	修正第 9、33~35 條。	1. 檢討修正保險經紀人洽訂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及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以符保險實務。(第 33 條第 4 項及附件 1) 2. 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第

		34 條第 1 項）

二、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一) 金管會部分

1. 與巴拿馬銀行監理總局簽署跨國銀行監理資訊交換及相互合作備忘錄(2016.9.6)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巴拿馬銀行監理總局(Superintendence of Banks Panama, SBP)提議與金管會簽署備忘錄，以利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雙方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簽署備忘錄，其內容包括目的、資訊交換、實地檢查、機密資料處理、銀行或金融集團之監理、合作預防及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等一般各國使用之條款。

2. 與美國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署簽署備忘錄(2016.11.10)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美國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署(Illinoi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IDFPR)提議與金管會簽署銀行業監理之合作備忘錄,以利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雙方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簽署備忘錄，其內容包括前言、定義、範圍及一般原則、資訊分享、實地檢查、資訊之保護－保密、金融犯罪、持續協調，以及瞭解備忘錄之修改及終止等條款。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可加強臺美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

3. 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2017.4.4)

鑑於企業國際化及集團化趨勢，集團內母子公司經不同國家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國審計監理機關有跨國聯繫及互助合作之必要性，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下稱 IFIAR)爰持續推動建立 MMoU 機制並鼓勵會員加入。金管會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

(IFIAR MMoU)，成為 IFIAR 52 個會員中首批加入 IFIAR MMoU 22 個會員之一。

(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瑞士及韓國簽署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7.2&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of Swiss Banks and Securities Dealers, ” Esisuisse ”)前於 2012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建立正式合作關係，為期雙方就問題要保機構退場事項進一步合作，並賡續強化雙方資訊、人員、專業技能與經驗交流，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簽署新 MOU。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合作備忘錄於本年屆期，雙方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續約，賡續雙邊合作關係。

(三) 金管會周邊單位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與印尼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6.7&11)

為強化與印尼、泰國證券交易所之雙邊關係暨拓展國際業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6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與其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該等備忘錄之條款係基於平等互惠之一般性原則制定，提供彼此長期合作之機制，開發聯繫管道並促進繼續性之交流關係。

2. 臺灣期貨交易所

(1) 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2016.7)

臺灣期貨交易所為持續提升外資於臺灣期貨市場之參與度並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特別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KOFIA)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未來雙方將在促進兩地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的目標下，共同合作市場推廣與服務。

(2) 與伊朗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7.4)

伊朗商品交易所(Iran Mercantile Exchange, IME)為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一個簽署 MOU 的中東交易所，主要經營農業、工業及石化產品的現貨和期貨市場，主力商品則為金幣期貨(Gold Coin Futures)，為伊朗企業及一般投資人進行黃金商品交易與避險的主要工具；臺灣期貨交易所則係以股權類產品見長，整體市場外資參與比重逐年攀升，目前已達 16%；臺灣期貨交易所與 IME 在此 MOU 的基礎上，希望透過經驗與資訊交流，借重彼此各自在商品類與金融類領域之經驗及優勢，創造綜效，為雙方業務發展再添新頁。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伊朗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2016.12)

為加強與世界集保結算機構合作，以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國際化趨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與伊朗集中保管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業務運作、人員培訓、資訊交換以及跨國業務等方面之交流合作，分享彼此經驗，謀求共同利益，促進雙方資本市場之發展。

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 與馬來西亞保險研究中心續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2016.7.1)

為持續兩國保險產業實質交流合作，共同維護兩國保險市場穩健發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保險研究中心(The Malaysian Insurance Institute；MII）續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在保險專業研究與實務操作方面，不定期互相交換新訊息與新觀念。

(2) 與上海交通大學續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2017.4.25)

為有效建構兩岸保險法交流平臺,共同開展保險理論和實務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與上海交通大學（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SJTU）續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定期於每年舉辦「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結合保險理論及實務研究，對兩岸保險法之研究及保險市場之發展提出卓見，凝聚兩岸保險重大議題之共識。

(3) 與越南保險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2017.6.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與越南保險協會（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Vietnam, IAV）在越南河內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機制。未來雙方合作項目將著重於分享保險教育與專業訓練知識、舉辦包括研討班及專業會議等各類活動、交換最新產業訊息。

三、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成果

財政部所管公股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企銀及彰化銀行 9 家，除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其餘 6 家於 2005 年底以前完成民營化，近一年無釋股降低股權情形。

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均為政府 100%持股之國營金融機構，負擔不同政策性任務。臺灣金控辦理公教優惠利息差額補貼、土地銀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推展對外貿易提供輸出入信用之政策性銀行，近期均無民營化規劃。

臺灣金融監管權責明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公股金融機構受一體規範，未因政府股權投資而有例外管

理情事。